**附件三：**

遵守诚信声明书

致：

敬启者：

 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本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及授权代表〔 \_\_\_\_\_\_\_\_\_\_\_ 〕所作的报价，确认于呈交本函件时，本公司并未：

1.  向北京华京大厦有限公司木棉花酒店(以下称为“木棉花酒店”)以外的任何人士传
2. 达任何报价金额的资料；
3. 透过与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调整任何报价金额；
4. 与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该其他人士是否应或不应报价订立任何安排；或在报
5. 价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后，在酒店方通知报价方结果之前，本公司不会：

1. 向木棉花酒店以外的任何人士传达任何关于报价金额的资料；
2. 透过与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调整任何报价金额；
3. 与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该其他人士是否应或不应报价订立任何协议；或以其
4. 他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本公司针对此次投标工作，做出如下承诺（“阳光宣言”）：

1. 不以向木棉花酒店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酒店方的合作。
2. 不与木棉花酒店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报价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
3. 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不向木棉花酒店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
6. 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木棉花酒店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
7. 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木棉花酒店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

评教育；发现木棉花酒店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酒店方或其上

级公司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印章：

 代表签署：